



**King County**  
执法监督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收函人： 金县警长办公室副警长Patti Cole-Tindall

发函人： 执法监督办公室临时负责人Adrienne Wat

关于： 修正 IIU2021-132建议调查结果

---

内部调查小组 (Internal Investigations Unit, IIU) 通知执法监督办公室 (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OLEO), OLEO于2021年6月18日确认彻底、客观并及时地完成事实调查后, 该小组起草了调查结果 (调查编号: IIU2021-132)。OLEO已根据《金县法典》第2.75.040(C) 款规定独立审核调查结果, 对部分结果持不同意见, 并给出以下调查结果。

**针对各受调查雇员的指控**

|             | 通令手册 (General Orders Manual, GOM)<br>指控           | KCSO<br>指挥官调查结果 | OLEO<br>建议调查结果 |
|-------------|---|-----------------|----------------|
| 受调查<br>雇员1号 | (1) 3.00.030(1): 基于偏见的警务工作                        | 无罪              | 指控不成立          |
|             | (2) 3.00.015(2)(a): 不服从或<br>未听从命令                 | 指控成立            | 指控成立           |
|             | (3) 3.00.020(1)(d): 绩效标准: 违反指<br>令、规则、政策或程序的行动    | 指控成立            | 指控成立           |
|             | (4) 3.00.020(1)(c): 绩效标准: 表现水平<br>低于工作单位中其他人达到的标准 | 无罪              | 指控成立           |
|             | (5) 3.00.020(4)(a): 绩效标准: 监督                      | 指控成立            | 指控成立           |
|             | (6) 3.00.015(2)(k): 行为不当                          | 指控成立            | 指控成立           |

|             |   |       |                     |
|-------------|---|-------|---------------------|
|             | (7) 3.00.015(2)(f): 未报告警员可能的不当行为              | 无罪    | 指控成立                |
|             | (8) 3.00.015(1)(b): 行为具有犯罪性质                  | 指控不成立 | 指控成立                |
| 受调查<br>雇员2号 | (1) 3.00.030(1): 基于偏见的警务工作                    | 无罪    | 无罪                  |
|             | (2) 3.00.015(2)(a): 不服从或未听从命令                 | 指控成立  | 指控不成立               |
|             | (3) 3.00.020(1)(d): 绩效标准: 违反指令、规则、政策或程序的行动    | 指控成立  | 指控成立x3 <sup>1</sup> |
|             | (4) 3.00.020(1)(c): 绩效标准: 表现水平低于工作单位中其他人达到的标准 | 无罪    | 指控成立                |
|             | (5) 3.00.015(2)(k): 行为不当                      | 指控成立  | 指控成立                |
|             | (6) 3.00.015(1)(b): 行为具有犯罪性质                  | 指控不成立 | 指控成立                |
|             | (7) 3.00.015(2)(f): 未报告警员可能的不当行为              | 无罪    | 无罪                  |

## 事件概要

2021年3月13日，在西雅图市中心举行的Breonna Taylor逝世周年纪念抗议活动中，金县警长办公室 (King County Sheriff's Office, KCSO) Metro Transit 小组和 Sound Transit 小组受命保护与其司法管辖区相关的平民和财产。警长有一则现行命令，即在西雅图市中心走廊举行抗议活动或出现骚乱期间，KCSO不得在西雅图警察局 (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 SPD) 的司法管辖区内执法。制定事件行动计划的目的是：维护客运交通环境的安全，并确保列车正常运行；观察并防止个别/团体抗议者进入车站，扰乱公共交通营运；允许公民行使第一修正案赋予的和平抗议和示威权利；以及应对车站发生的紧急情况，在必要时转移所有 Sound Transit 员工，并关闭车站，直至所有安全问题均已得到解决。该行动计划通过指挥系统得到批准。

所部署的人员中就有受调查雇员，其负责进行秘密监视。两名受调查雇员均因加班而未能参与制定行动计划。受调查的雇员1号和2号均参加了行动计划的简报会。在事发当天，受调查雇员共同乘坐一辆全白的大卡车。该卡车没有牌照、没有KCSO或执法部门标识，也没有应急设备（如警报器或车顶灯）。受调查雇员身着便衣（平民），衣袋内装有KCSO警徽。此两名受调查雇员的衣服上均无任何表明其为KCSO雇员或执法人员的标识。

<sup>1</sup> OLEO的观点是，此项指控应针对三起不同的不当行为进行分析，并且OLEO给出对三起“违反指令和规则的绩效标准”的事件均指控成立的调查结果。请参阅“分析”部分。

在轮班开始时，受调查的雇员1号开始向其他四名KCSO雇员发送短信。一整晚都在向该小组发送包含视频和图片的短信。其中一段视频无可见图像，但包含受调查的雇员1号声称自己讨厌那些人的音频。当晚，受调查雇员发现了一辆装有深色遮光玻璃的黑色 Nissan SUV，该车辆看起来十分可疑。他们开始秘密跟踪该车辆进行监视，然后再开始紧跟该车辆，旨在使该车辆驶离该区域。受调查雇员跟踪该 Nissan 车驶过多个街区。Nissan 车闯红灯时，受调查雇员也闯了红灯。

闯红灯后不久，受调查雇员遭到有牌照和无牌照的SPD警车包围。受调查的雇员2号向SPD警官表明自己是执法人员，并告知自己身上携带了枪支。SPD警官将受调查的雇员2号带出车厢。下车后，他告诉SPD警官，他的警徽装在裤子前面的口袋中。在SPD中尉询问受调查的雇员2号时，后者称受调查的雇员1号是其警督。另一名SPD警官认出受调查的雇员1号为KCSO警员。该SPD中尉告知受调查雇员们，他们被截停是因为他们一直在紧跟一名监视抗议活动的SPD卧底警探。受调查雇员为此过失道歉并获释。受调查雇员回到 Sound Transit 车站，并与警官同事分享其经历，但在晚上离开岗位前并未就此事联系警监。该行动计划表明，未消除冲突<sup>2</sup>，也没有与SPD共享有关西雅图市任何活跃的隐蔽警务工作的信息。

投诉人为刑事情报小组警官，其于次日接到SPD中尉的电话。投诉人在面谈中表示，受调查雇员曾因鲁莽驾驶和紧跟SPD卧底警探而被SPD拦下，被跟踪的警探还以为受调查雇员是“骄傲男孩”。<sup>3</sup>该中尉询问了投诉人是否听说过此事件。他指出他向中尉表示自己没有得到任何关于两名受调查雇员被SPD拦下一事的详细信息。投诉人在面谈中描述了消除冲突的过程，以及通过联系Western States Information Network (WSIN) 消除冲突所需的必要步骤（如行动计划所述），并表明在此等情况下本应消除冲突。投诉人称警长有一则现行命令，即KCSO不得在抗议期间于西雅图执法，且没有理由与SPD联系。投诉人还表示，如果受调查雇员离岗执法，则应告知其他人，尤其是如果他们要跟踪可疑车辆。

在行动计划中履行职责的其他KCSO雇员证人则表示，他们不知道受调查雇员的去向或他们实际在做的事。参加行动计划简报会的雇员证人指出，受调查的雇员1号似乎并没有对行动计划感到困惑，也没有概述他在执行该计划时进行监视活动的详细信息。该雇员证人表示，受调查的雇员1号拿此事开玩笑，但当时并不相信这是可报告的不当行为。

---

<sup>2</sup> 消除冲突是指通知其他执法机构，KCSO将在对方的司法管辖区内开展隐蔽活动。

<sup>3</sup> Dictionary.com将“骄傲男孩”(Proud Boys) 定义为仅有男性的美国右翼极端组织，以民族主义、厌恶女性和跨性别恐惧症以及与左翼活动分子的暴力冲突而闻名。

据SPD卧底警探描述，她的车是一辆黑色 Nissan SUV，没有牌照，但是有临时标识。她表示被一辆无牌白色卡车跟踪了一段时间，车上坐着两名白人男性，而且是紧跟她的车辆。她称自己当时正在隐蔽地监视，密切注意暴力抗议者和提供物资的支援车辆。她第一次注意到这辆卡车是在红灯时，卡车停在她旁边，然后她看到车上的人都在瞪着她。她又一次在红灯时看到卡车停在她旁边，车上的人又在瞪着她，她因此感到不安。卡车在她左侧的左转车道上行驶，而她在直线车道上行驶。然而，当绿灯亮起后，她居然又看到卡车跟在她后面。她改变车速，围绕一个街区驾驶以确定该卡车是否在跟踪她。她表示卡车加速行驶并紧挨她的保险杠，近到她无法在后视镜中看见那辆卡车的保险杠，然后卡车会往后退一些。当她向北驶入Alaskan Way时，她更加担心了，因为这和她第一次注意到这辆卡车时的方向相反。她从一名同事那里得知，抗议者认为这辆卡车可能会构成威胁，因为它不属于抗议者，而这使她相信自己被“骄傲男孩”跟踪了。她表示卡车跟着她转向四次。在第四次转向时，她确认了关于那辆卡车的信息，同事告诉她闯红灯，看卡车是否继续跟着，结果卡车真的跟着闯红灯了。闯过红灯后，卡车熄火了，不再跟踪她。紧接着，她看到了卡车上的SPD巡逻车标志框，而后驶离那片区域。

SPD卧底警探认为受调查雇员的行为不具战术合理性，并认为他们如此紧跟着她，就是因为她是黑人。她表示自己从未接受过这种培训，也从未听说过警察训练这种在监视或卧底时紧跟车辆的战术。她认为受调查的雇员营造了极其危险的局面，如果她下车与之对峙，就会有人遭到枪击。她在面谈结束时强调，她认为自己遭受了种族定性。她表示自己可能被认为是黑人男性，因为她的头发很短，而且身着休闲服。

接受面谈的SPD警官均不知晓KCSO将在西雅图进行巡逻或监视。部分SPD警官认为，卧底的 Nissan 车装有遮光玻璃，不可能确认车内人员的身份。其他SPD警官则认为受调查雇员的行动受到基于偏见的警务工作驱使，并认为自己的同事遭受了种族定性。一名SPD中尉认为，这种情况为所有相关人员带来了不必要的安全问题，并已告知受调查雇员，他将与KCSO警督一起跟进情况。没有任何一名SPD警官将截停受调查雇员的车辆视作重罪拦截。所有参与截停车辆的SPD警官均未提及有任何人拿出武器。大多数相关SPD警官认为，受调查的雇员2号无视个人或财产安全，鲁莽驾驶。

受调查的雇员2号否认了所有指控。他声称自己出席了行动计划简报会，并认为自己和受调查雇员1号的行动获得了指挥人员的批准。他在事发之后才知道行动计划并未消除冲突。他在面谈时有一份行动计划副本。他表示，在 Sound Transit 区域附近进行秘密监视时，KCSO卧底警探会在这些区域徘徊，寻找为暴力抗议者留下武器和物资的人。这些抗议者

通常会有补给车在他们将要经过的地方放下物资，他们能够借此获得补给车留下的砖块、球棒、水或其他补给。

为保护财产，受调查的雇员2号解释道，他们保护交通车站的人群和 Sound Transit 财产的任务之一，就是监视 Sound Transit 财产附近和通往车站的所有区域。他表示这是他们执行此类监视任务时的常规做法。受调查的雇员2号承认他的车上没有牌照，但他表示，他并没有打算一直不上牌照，而是他因为另一次行动忘记装回车牌。

受调查的雇员2号称，当他们第一次留意到卧底警探的车辆时，受调查的雇员1号说这辆车似乎与一名女子有关，而那名女子曾在今年夏天因向抗议者运送物资而遭到逮捕。他解释到，他们也多次注意过那辆车，且受调查的雇员2号在傍晚早些时候拍下了他们认为是同一车辆的照片。据他描述，那是一辆深色 Nissan SUV，装有遮光玻璃且没有车牌。受调查的雇员2号说他在驾驶车辆，受调查的雇员1号（他的警督）坐在副驾驶位置。当他们注意到那辆 Nissan 车时，他们开始秘密跟踪，并在某一时刻决定公开紧跟那辆 Nissan 车。受调查的雇员2号表示，他没有接受过此等战术的培训，但会公开紧跟车辆，迫使其驶离某片区域，并阻止其在该区域停留。他解释称，这种战术是尽可能表现得扰人且具有攻击性，使被跟车的车辆知道自己被跟车了。这种战术是为了使他们感到不适。他表示，对于他们正在跟踪车辆或正在采取公开紧跟的驾驶战术一事，他们没有告知任何人。

受调查的雇员2号说，他们闯了一次红灯后很快就被SPD包围了。当SPD靠近他们的卡车时，他告知对方自己有枪支，并表明了执法人员身份。他在面谈过程中看了SPD佩戴式摄像机中的视频片段，并且认同自己被拘留了。

受调查的雇员2号解释到，在被截停后，他和受调查的雇员1号说他们应该将此事告知警监，受调查的雇员1号表示他将致电警监告知他们被SPD截停一事。他说，他们二人都返回了岗位，并将此事告诉了几位同事，但这几位同事均非警监。

当被问及他是否能辨认出司机时，受调查的雇员2号回答到，遮光玻璃颜色太深，他无法辨认司机，而且他也从未看见司机下车。他表示，他认为自己是按照对行动计划的理解来执行任务的。

受调查的雇员1号否认了大部分指控，承认自己未报告不当行为，并做出了解释。受调查的雇员1号对事件和所做决定的描述和说明与受调查的雇员2号所说内容一致。受调查的雇员1号在其面谈中有一份行动计划副本，他在车辆被截停后意识到，行动计划中的消除冲突一栏表明此次行动尚未消除冲突。受调查的雇员1号表示，当他们在简报会中浏览行

动计划时，他解释了自己将要执行的任务，即在 Sound Transit 财产周边驾车徘徊，并秘密监视。他提及认为自己应该流动监视，并认为任何通往 Sound Transit 财产的道路均为行动计划要求监视的范围。他解释到，他们过去执行过同样的任务。

受调查的雇员1号被问及在跟踪车辆时公开紧跟驾驶的培训。他表示，这是他在多年培训中学会的一种战术，随后又说这是他自己发明的。他声称，这是根据他从联邦调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s) 接受的其他培训拼凑而成的战术。他指出KCSO并未培训过这种战术。

受调查的雇员1号回忆到，受调查的雇员2号告诉他，在他们回到管理区后，受调查的雇员1号应致电联系警监。他也记得告诉过受调查的雇员2号，他稍后会致电告知警监。他表示他们确实和管理区里的一些同事交流过此事，但这几位同事均非警监。受调查的雇员2号承认自己并未向警监告知遭到SPD截停一事。他解释到，他原本打算通知警监，但认为可以稍后通知，因为他回到管理区时已近午夜。次日，他专注于处理家事，并最终认为无需重视此次截停事件。他说事后看来，他应该向警监报告此事。

受调查的雇员1号否认他和受调查的雇员2号造成了危险局面。他否认自己那晚参与了活跃的警务工作。他说，在他们跟踪SPD警探闯了红灯之后，他就告诉受调查的雇员2号停止跟踪，然后他们便被SPD巡逻车包围了。他表示，当晚他试图与现场的女性中尉沟通，但她心情不悦，不愿与他交流。

受调查的雇员1号解释道，他从未见到他们所跟踪车辆的驾驶员。他认为驾驶员可能是一名女性，因为她在打电话时，手机屏幕照亮了她的侧脸，他可以看见她头发的轮廓。

紧急车辆操作教练审查了本案事实。她提供了一份书面声明，直言受调查雇员所采用的技术并未在KCSO的任何驾驶课程中培训过。

## 分析和处置建议针对受调查的雇员1号的指控：

### (1) 基于偏见的警务工作 – 指控不成立

根据GOM 3.00.030(1)，基于偏见的警务工作是指：

KCSO警员在没有州或联邦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仅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宗教、原国籍或存在任何感官、精神或身体残障，而决定拦截并询问公民、采取执法行动或搜查个人/车辆。

如欲确定是否出现基于偏见的警务工作，必须满足两个要素：(1) 采取过执法行动，以及(2) 该行动基于政策所列出的受保护类别之一。

至于第一个要素，受调查雇员从秘密监视转为公开紧跟SPD Nissan 车的行为构成执法行动。虽然受调查雇员对他们跟踪车辆的时长轻描淡写，但SPD卧底警探表示：他们在几条不同的街上紧跟她驶过好几个街区；她知道自己被跟踪了，而且是紧跟，并且受调查雇员为了继续跟踪她而闯红灯。受调查雇员在面谈中指出，他们在从事执法行动时，凭借的是Washington法规为他们提供的法律保护，其中包括允许违反交通规则。因此，他们跟踪 Nissan 车驾驶的行为构成执法行动。

然而，至于第二个要素，没有充分证据说明受调查的雇员1号是否知晓 Nissan 车驾驶员的种族。SPD卧底警探的 Nissan 车的遮光玻璃颜色很深，而此次事件发生在仅有街灯和建筑物照明的夜晚。这名SPD卧底警探是黑人女性，她认为他们知道她的种族，因为在受调查雇员将车停在她旁边等绿灯时，她发现他们在盯着自己。另一名SPD警官观察了受调查雇员的驾驶过程，并与被跟踪的警探保持联系。他认为受调查雇员是因为警探的种族而跟踪她。另一方面，其他接受面谈的SPD警官则称，Nissan 车上的遮光玻璃颜色太深，无法看到车内情况。尽管受调查的雇员1号说，因为 Nissan 车驾驶员打电话时，手机屏幕照亮了她的侧脸，所以他认为她是一名女性，但两名受调查雇员均表示不知道她的种族。已拍摄 Nissan 车的照片，但没有拍摄驾驶员一侧的照片，且照片是在白天拍摄的。OLEO要求调查员尝试从SPD处获得更多与当晚灯光相似的 Nissan 车照片。SPD没有作出任何回应。此外，为了保护SPD卧底警探的身份，KCSO无法上传该警探的照片或她坐在车内的照片。

基于以上分析，没有足够证据来证明或反驳受调查的雇员1号是基于SPD卧底警探的种族而采取行动。OLEO建议，对基于偏见的警务工作的**指控不成立**。

### (2) 不服从或未听从命令 – **指控成立**

根据GOM 3.00.015(2)(a)，不服从是指涉及违抗命令或不尊重警督权力的行为。此事件中，受调查的雇员1号收到了行动计划，且参加了简报会。据出席简报会的其他雇员证人称，受调查的雇员1号没有提出问题、没有对期望他完成的任务表现出任何困惑，也没有要求阐明他在监视任务中的职责。受调查的雇员1号也知晓，警长有现行命令，即不得在西雅图市举行抗议活动期间开展执法行动。而且毫无疑问，在受调查的雇员1号和受调查的雇员2号从秘密监视转为公开紧跟时，前者具有决策作用。

此外，如上所述，鉴于驾驶 Nissan 车的SPD卧底警探并未造成紧急局面，受调查雇员不得在行动计划或警长的现行命令之外擅自行动。尽管受调查的雇员1号否认自己违抗了行动计划，但负责制定行动计划和举行简报会的其他雇员解释到，行动计划要求受调查雇员不得从事监视之外的任何行动，除非他人即将受到伤害。

基于上述分析，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受调查的雇员1号违抗了行动计划和警长的命令。OLEO建议，对不服从或未听从命令的**指控成立**。

### (3) 绩效标准：违反指令、规则、政策或程序的行为 – **指控成立**

根据GOM 3.00.020(1)(d)，违反政策手册或其他文件中的KCSO指令、规则、政策或程序的行为属于不当行为。特别强调小组 (Special Emphasis Team) 的标准操作程序规定，当计划对重大调查进行监督，或可能与其他机构的调查有交叉时，应联系WSIN。消除冲突是确定不同执法机构的调查或活动何时于同一时间在邻近地点进行的过程。消除冲突是由执法人员通知WSIN，他们或他们机构中的某人将进行卧底行动，以便其他机构知晓不同机构将在该地区执行任务，从而避免“误伤己方”。消除冲突的目的是防止发生与此次事件类似的情况。

此事件中，受调查的雇员1号表示，他出席了行动计划简报会并浏览了计划，但没有注意到行动计划标明了没有消除冲突。不论行动计划是否消除冲突，当受调查雇员从秘密监视变为公开跟踪车辆以迫使其离开该区域时，他们仍有消除冲突的独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当雇员决定公开跟踪 Nissan 车时，他们应该消除冲突。OLEO建议，对违反指令和规则的绩效标准的**指控成立**。

**(4) 绩效标准：表现水平低于工作单位中其他人达到的标准 – 指控成立**

根据GOM 3.00.020(1)(c)，所有KCSO警员必须以符合要求且高效的方式履行为其分配的职责。根据该政策，当警员的表现水平明显低于该工作单位中其他人所达到的标准时，则可能被认定为“表现不理想”。特别强调小组的标准操作程序规定，所有关于改装KCSO设备的KCSO规定将适用于租用或租赁的车辆。政策还规定，租用或租赁的车辆不是“县属”车辆，并且强烈建议不要在紧急驾驶情况下使用车辆，而且还应遵守适用的GOM章节。

此事件中，受调查雇员公开且具攻击性地驾驶租赁的车辆，且车上没有任何标识或应急设备。这超出了行动计划所规定的职责范围。虽然受调查雇员认为 Nissan 车十分可疑，并想要威慑其离开该区域，但没有任何紧急情况可证明受调查雇员从秘密跟踪转为公开跟踪的决定具有正当性。

此外，受调查雇员均未联系警督或向参与行动计划的其他人传达他们要离开隐蔽监视位置一事。投诉人在面谈中表示，如果受调查雇员离岗执法，则应告知其他人，尤其是如果他们要跟踪可疑车辆。

基于上述分析，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受调查的雇员1号不应该允许或参与从秘密行动转为公开行动的决策，因为没有发生紧急情况。OLEO建议，对表现水平低于标准的**指控成立**。

**(5) 绩效标准：监督 – 指控成立**

根据GOM 3.00.020(4)(a)，警督应对KCSO的规则和绩效标准有全面的应用知识，包括向下属传达规则、政策和程序。

此事件中，受调查的雇员1号，即受调查的雇员2号的警督，允许并鼓励了违反行动计划的行为。虽然受调查的雇员1号可能是出于好意，但他缺乏指导和监督的问题导致发生此次事件，而且鉴于不存在紧急情况，这是不必要的行为。

基于上述分析，OLEO建议，对监督不力的**指控成立**。

#### (6) 行为不当 – 指控成立

根据GOM 3.00.01(2)(k)，行为不当是指通常有以下倾向的行为：减少对KCSO或警员的尊重；削弱对于KCSO行动的信任；对警员的工作效率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或对KCSO的士气或纪律造成负面影响。

此事件中，受调查雇员没有充分正当的理由，却造成了高度危险的局面。他们的行动导致SPD实行交通拦截，受调查的雇员2号因此被拘留，并从他的口袋中取出了他的警徽。现场的SPD中尉对受调查雇员感到不悦，即便在她知道受调查的雇员1号是警督后，也不愿与之交谈。此外，SPD向KCSO报告了这一事件。受调查雇员的行为削弱了对于KCSO行动的尊重和信任。

基于上述分析，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受调查雇员有不当行为。OLEO建议，对行为不当的**指控成立**。

#### (7) 未报告警员可能的不当行为 – 指控成立

根据GOM 3.00.015(2)(f)，警员在知晓或得知不当行为后，应立即向直属警督报告。不当行为是指任何可能损害公众对县政府或KCSO职业操守的信任的行为。

此事件中，受调查的雇员2号被截停时，受调查的雇员1号在场。受调查的雇员1号在面谈中承认，即使是在他告诉受调查的雇员2号，他将联系警监或更上级警官来讨论此事之后，他也没有报告此事件。他承认，他原本打算将此事告知警监，但因为当时已到晚上，所以他没有立即告知，而且他不认为是紧急事态。尽管他后来认为无需报告此事，但他已经向受调查的雇员2号说过上报事宜，并在事后认为本应报告此事。此外，SPD自行报告了此事。

基于上述分析，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受调查的雇员1号未报告可能的不当行为。OLEO建议，对未报告警员可能的不当行为的**指控成立**。

#### (8) 行为具有犯罪性质 – 指控成立

GOM 3.00.015(1)(b) 禁止任何具有犯罪性质的行为。根据《Washington州修订法典》(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46.61.500，所有在驾驶任何车辆时故意或肆意无视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人都犯有鲁莽驾驶罪。

此外，根据RCW 46.64.048，即“企图协助实施、教唆实施、胁迫实施及实施违法行为”：

实施、企图实施、共谋实施，或协助或教唆实施本编所述的任何行为均属交通违章或犯罪，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一起，或作为委托人、代理人或从犯，均犯有该罪行；而且，任何以虚假、欺诈、强制或故意诱导、造成、胁迫、要求、允许或指示他人违反本编的任何规定，也同样犯有此罪行。

此事件中，受调查的雇员1号，即警督，指示受调查的雇员2号进行攻击性驾驶，紧跟 Nissan 车，近到SPD卧底警探无法看见卡车保险杠，并且在没有使用应急设备（如警灯或警报器）通知旁观者危险的情况下擅闯红灯。尽管行动计划不允许公开地攻击性驾驶，也不存在紧急情况，但还是发生了这种驾驶行为。另外，两名受调查雇员均未获得指挥人员授权中断秘密监视并跟踪 Nissan 车。SPD警官在面谈中表示，他们拦截了这辆车，因为他们可能有鲁莽驾驶行为。

基于上述分析，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受调查的雇员1号指示受调查的雇员2号鲁莽驾驶。在如此次事件的行政调查中，关于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是否属于“行为具有犯罪性质”的证据标准无需检察官建议或提出刑事指控。适用于其他指控的相同行政标准也适用于此项指控。因此，OLEO建议，对行为具有犯罪性质的**指控成立**。

### **针对受调查警员2号的指控：**

#### **(1) 基于偏见的警务工作 – 无罪**

根据GOM 3.00.030(1)，基于偏见的警务工作是指：

KCSO警员在没有州或联邦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仅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宗教、原国籍或存在任何感官、精神或身体残障，而决定拦截并询问公民、采取执法行动或搜查个人/车辆。

如欲确定是否出现基于偏见的警务工作，必须满足两个要素：(1) 采取过执法行动，以及(2) 该行动基于政策所列出的受保护类别之一。

此事件中，受调查的雇员2号是驾驶员，并参与了执法行动，因为其公开跟踪车辆。但是，受调查的雇员2号称他无法看见SPD卧底警探车内的情况，也没有提及像受调查的雇员1号那样看见驾驶员的轮廓。而且，当卡车和 Nissan 车并排等绿灯时，卡车在左侧，而SPD卧底警探的车辆在右侧。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受调查的雇员2号很可能无法看见 Nissan 车内驾驶员一侧的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OLEO建议，**免除**对基于偏见的警务工作的**指控**。

### (2) 不服从或未听从命令 – **指控不成立**

根据GOM 3.00.015(2)(a)，不服从是指涉及违抗命令或不尊重警督权力的行为。此事件中，受调查的雇员2号按照其警督的指导履行职责。虽然受调查的雇员2号出席了行动计划简报会，并承认自己没有阅读计划，但在事件发生时，他在按照直属警督的指示行事。

基于上述分析，没有充分证据确定受调查的雇员2号是否违抗了行动计划和警长的现行命令，因为他在遵循警督的指示。OLEO建议，对不服从或未听从命令的**指控不成立**。

### (3) 绩效标准：违反指令、规则、政策或程序的行为 – **指控成立x3**

根据GOM 3.00.020(1)(d)，违反政策手册或其他文件中的KCSO指令、规则、政策或程序的行为属于不当行为。OLEO的观点是，此项指控应根据三起不同的不当行为进行分析：

- i. 未能遵守事件行动计划；
- ii. 未能消除冲突；以及
- iii. 未能遵守刑事交通拦截的强制报告规定。

#### (3)(i) 未能遵守事件行动计划 – **指控成立**

此项指控所涉及的指示是行动计划，以及受调查的雇员2号是否未能遵守该计划。此事件中，受调查的雇员2号在执行任务之前可以查阅行动计划。他在面谈中承认没有事先查阅计划。他承认自己有责任遵守计划规定。尽管OLEO建议将上述不服从行为按指控不成立来处置，但最终得出结论，受调查的雇员2号仍有查阅行动计划、并在履行职责时遵守计划的独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受调查的雇员2号违反了命令，没有阅读并遵守行动计划。OLEO建议，对违反指令和规则的绩效标准的**指控成立**。

### (3)(ii) 未能消除冲突 – 指控成立

此外，尽管受调查的雇员2号出席了行动计划简报会，并且依靠受调查的雇员1号转述计划内容，但受调查的雇员2号有阅读行动计划并了解自身职责范围的独立责任。受调查的雇员2号也承认他们没有保持隐蔽行动，当他和受调查的雇员1号决定公开行动时，就需要消除冲突。

基于上述分析，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当他们决定公开跟踪 Nissan 车时，受调查的雇员2号应该消除冲突。作为第二项调查结果，OLEO建议，这一对违反指令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指控成立**。

### (3)(iii) 未能遵守刑事交通拦截的强制报告规定 – 指控成立

根据GOM 3.03.215，在犯下交通刑事罪后遭到抓捕的警员应受到与其他任何金县公民相同的待遇，而且该警员应将传票及任何相关报告副本直接提交至IIU和管理区/分区指挥官。此事件中，受调查的雇员2号在交通拦截中被SPD拦截并拘留。他并未向IIU或其指挥官报告这一事件。尽管受调查的雇员2号认为受调查的雇员1号会报告可能的不当行为，但受调查的雇员2号有独立责任根据GOM 3.03.215规定，报告这一可能的交通刑事犯罪截停事件。

基于上述分析，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受调查的雇员2号未能报告被SPD截停的交通刑事犯罪行为。作为第三项调查结果，OLEO建议，这一对违反指令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指控成立**。

### (4) 绩效标准：表现水平低于工作单位中其他人达到的标准 – 指控成立

对受调查雇员2号的分析与受调查雇员1号的指控4相同。请参阅上文。

### (5) 行为不当 – 指控成立

对受调查雇员2号的分析与受调查雇员1号的指控6相同。请参阅上文。

### (6) 行为具有犯罪性质 – 指控成立

GOM 3.00.015(1)(b) 禁止任何具有犯罪性质的行为。RCW 46.61.005(1) 将鲁莽驾驶定义为，所有在驾驶任何车辆时故意或肆意无视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人都犯有鲁莽驾驶罪，这是一种

严重的轻罪。RCW 46.61.135规定，经批准的紧急车辆有例外情形，即允许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交通规则驾驶。

此事件中，OLEO结合了针对受调查雇员1号鲁莽驾驶罪的指控的分析。但由于受调查的雇员2号为驾驶员，因此不适用协助和教唆犯罪的分析。此外，在受调查的雇员2号的面谈中引用的例外情形亦不适用。为使用例外情形或受到例外情形的法律保护，受调查的雇员2号必须获得授权方可公开地攻击性驾驶。

基于上述分析，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受调查的雇员2号在履行行动计划或紧急情况下的职责时未获授权而鲁莽驾驶。OLEO建议，对行为具有犯罪性质的**指控成立**。

#### (7) 未报告不当行为 – 无罪

根据GOM 3.00.015(2)(f)，警员在知晓或得知不当行为后，应立即向直属警督报告。不当行为是指任何可能损害公众对县政府或KCSO职业操守的信任的行为。

此事件中，受调查的雇员2号表示他和受调查的雇员1号曾讨论过向警督报告一事。受调查的雇员2号称，受调查的雇员1号，即受调查雇员2号的警官和直属警督，将向相关指挥人员报告此事件。根据受调查雇员之间的对话，受调查的雇员2号履行了自己的报告义务，与其直属警督讨论过报告事宜，并相信警督会报告事件。因此，受调查的雇员2号遵守了GOM规定，且已报告了可能的不当行为。

基于上述分析，多数证据表明，受调查的雇员2号在本指控中的行为合法且适当。OLEO建议，**免除**对未报告警员可能的不当行为的指控。其他报告义务最好以上述违反指示的情况来确定。